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.09.02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.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.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叁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：

服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一.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共 7 人(如附件一)。

二.學生代表 2 人；教師代表 1 人 ；行政代表 3 人；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三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.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五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肆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一.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穿著便服時應以整潔端莊為原則。

二.本校星期一及有全校性活動時，以穿著全校運動校服為主。

三.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並無硬性規定，以保健、舒適為原則。

四.到校上學應以穿著合適鞋子為主，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。

五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需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添加保暖衣物，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整潔端莊服裝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.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 。

二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三.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陸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一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二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.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惟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服裝儀容的正向管教辦法，核心在於「以學生為主體、民主參與、輔導代替懲罰」，包含建立學生服儀委員會廣納意見、放寬規定如可自由混搭、加穿保暖衣物，處理違規行為為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通知家長等輔導方式，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的自主管理與責任感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學務組長： 教師兼學務組長楊德權　**教導主任：** 教師兼教導主任蔡家琳　**校長：**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校長黃彤芳

（附件一）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

委員代表	職　稱	性　別	備　註
行政人員代表	校 長	女	當然法定代表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女	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組長	男	
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	女	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男	
學生代表	六年級學生	男	
學生代表	五年級學生	女	